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377

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146號5樓之1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宜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

電子信箱：100299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70321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3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申請備查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7年12月20日長庚自重字第107122000號函。

二、旨揭會議紀錄請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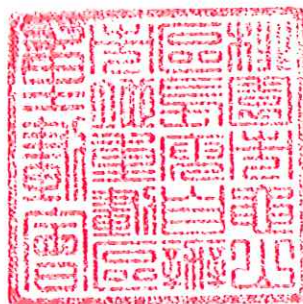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107/12/20

第三次理事會 會議記錄



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

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，上午十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(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5 樓之一)

三、主席：詹鴻政 理事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今日理事會全體理事到齊，已達法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會議開始。

六、議案討論：

議案一：重劃進度報告

說明：一、本案 9 月 17 日聽證會已完成，期間因土地所有權人陳○○君向市政府提出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疑義申請調查，本會於 10 月 22 日參加協調會，並以 10 月 8 日發文字號：長庚自重第 107100800 號、11 月 19 日發文字號：長庚自重第 107111900 號及 12 月 19 日發文字號：長庚自重 107121900 號公文向桃園市政府函復說明。

二、九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會報告，該公司與陳○○君已達成協議，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疑義已釐清，且陳君於 12 月 11 日向市府申請停止調查。

三、現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疑義業已釐清，請重劃會儘速安排後續重劃作業事宜。



辦法：提請決議

決議：全體理事同意通過，該疑義已釐清請儘速安排後續重劃作業事宜。決議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出席、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無異議通過。

七、 臨時動議：

由楊理事提議：為利重劃作業加速進行，請重劃會向桃園市政府研擬重劃計畫書審查會議之日程。

辦法：提請決議

決議：全體理事同意通過。決議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出席、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無異議通過。

八、 散會。

